

# 关于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生效。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五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鉴于中国人民银行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进行了适当简并，不再公布银行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现将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银行五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变更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 二、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

“银行五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订为：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以 66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买入并持有的策略。以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采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

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